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文件

宣机电〔2025〕2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师德师风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全体教职工：

现将《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师德师风提升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

2025年2月16日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师德师风提升年”实施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师德师风建设不仅关系到学校的校风学风，关乎党的教育方针能否贯彻落实，更会直接影响学生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实现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 2025 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师德师风提升年”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核心，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的教师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创建高等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助力学生成长成才筑牢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全力打造“一支队伍”

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让广大教师成为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致力达到“两个优化”

1.优化师德师风

加强师德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和心

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职前、职后培训全过程，学习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英雄楷模事迹，以师德标杆为榜样，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优化作风校风

以上率下，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教师从教行为、教学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管理与监督。要求教师严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依法依规开展教学工作，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从而带动整个学校作风校风不断优化，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和社会认可度。

（三）努力实现“三个提升”

1.提升服务水平

引导教师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关注学生的成长需求，不仅在知识传授上尽心尽力，更要在学生的品德培养、心理关怀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做到耐心解答学生的疑问，主动与家长沟通学生在校情况，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通过这些方式不断提升服务学生、服务家长以及服务教育教学工作的水平。

2.提升教学质量

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结合现代教育教学理论，根据不同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同时，在教育科研方面，鼓励教师参与课题研究、撰写教育教学论文，以科研促教学，推动整体工作质量的提升。加强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等活动，互相学习借鉴，共同提高工作质量。

3.提升学生满意度

通过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优化师德师风和作风校风、提升服务水平与工作质量等一系列举措，最终让学生切实感受到良好的学习氛围、优质的教学服务以及自身的成长进步，从而提升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学习，形成良性循环，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实施步骤

（一）广泛动员，全面启动阶段（2025年3月底前）

1.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纪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处室、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能够有组织、有计划地顺利开展，让各项任务得以有效落实，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责任处室：党政办

2.召开“师德师风提升年”动员大会

强调师德师风建设对于学校发展、学生成长以及教师自身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动员，层层发动，进一步明确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的目的和意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激发教师参与师德师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责任处室：党政办、组织人事科

3.多渠道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在校园网开设活动专栏，发布活动方案及师德师风相关政策法规，定期更新活动内容；微信公众号及宣传栏展示优秀教师风采；电子屏展示师德宣传标语；校报推出师德师风专刊。

责任处室：党政办、宣传中心

（二）学习活动，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至10月）

1.开展全面系统学习

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教职工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论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内容，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进一步增强教师的法制观念和规矩意识，做到依法执教。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系部

2.举办专题讲座培训

邀请职教专家、师德楷模等到校开展专题讲座，解读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和师德规范，或分享教育理念及师德故事。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教师发展中心、宣传中心

3.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实践体验类活动，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等，为社区居民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或力所能及的帮助等；持续开展圆梦“微心愿”活动，鼓励更多教职工参与其中，进一步增强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学生处、各系部

4.开展师德宣誓及承诺践诺活动

每年组织一次全体教职工集体宣誓活动，开展拒绝有偿补课、拒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倡议活动，全体教职工签订《承诺书》。在重要节日等关键节点，重申纪律要求强化教师廉洁自律意识。

同时，设立举报箱，鼓励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纪委办公室、各系部

5.开展师德师风演讲比赛

举办以“德艺双馨、职教先锋”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教师讲述自己的育人故事以及对师德的理解，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师德师风风采和教育情怀。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各系部

6.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学期初，开展全体教职工师德师风自查活动，填写自查问题整改清单，并制定个人整改计划。学期末教职工进行个人总结，重点总结个人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仍然存在的不足，通过个人总结督促教职工以身作则。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各处室、各系部

7.开展学生评教活动

制定详细全面的评教表，评教内容涵盖教师的教学态度、关爱学生情况、是否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行为、是否廉洁从教等多个方面，全面了解教师在学生眼中的师德表现。

责任处室：教务处、学生处、各系部

8.召开学生和家长座谈会

选取不同年级、不同班级的学生代表以及家长代表参加，营造宽松的交流氛围，鼓励大家畅所欲言，深入了解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的师德师风细节情况，倾听他们对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期望和建议。

责任处室：学生处、各系部

9.开展职代表评价活动

召开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从爱国守纪、依法执教，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关爱学生、尊重家长，为人师表、尽职尽责，严谨治学、努力进取等多个维度，让职代表对全体教师进行评价，帮助教师从同行的角度发现自身可能存在的问题，促进共同成长进步。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工会

10.开展督学检查活动

加强教学督导，常态化开展推门听课活动，抽查教师备课情况、作业批改情况。定期组织教学督导和行政值班人员督查无课教师是否正常在岗。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纳入考核。

责任处室：教务处、纪委办公室、督导室

（三）总结评估，巩固提高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

1.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召开党委会议，对全年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系统回顾，从组织领导、学习培训、活动开展、问题整改、考核评价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不足之处。统计参与学习培训的教师人数、频次，查看教师在学习心得、教学实践中体现出的师德素养提升情况；分析测评、问卷等结果所反映出的教师师德师风变化趋势等，通过数据和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准确地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

2.推广先进经验，树立优秀典型

深入挖掘在师德师风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对教师关爱学生，廉洁从教、教学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通过教职工大会、校园网、宣传栏等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校营造人人争当师德模范的良好氛围。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教务处、学生处、教师发展中心、宣传中心、各系部

3.查处违纪行为，强化警示教育

对于在师德师风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相关制度规定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对于经查实存在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教师，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党内处分或校内通报、扣发绩效工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解聘、开除等，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以严格的纪律维护师德师风建设成果。

责任处室：纪委办公室

4.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形成成果转化

根据全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总结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优化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全面客观；健全师德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增加监督频次，让教师时刻处于有效的监督之下；完善师德师风培训教育机制，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能够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持续提升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为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责任处室：组织人事科、教务处、学生处、教师发展中心、
督导室、各系部

四、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该项考核排名靠后的教师当年不得评先评优。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工作小组，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升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抓手，认真谋划，周密部署，按时依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营造氛围，加强宣传。要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力度，不仅要通过宣传栏等传统方式加以宣传，而且要积极利用校园网、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我校师德建设的措施和成果。

（三）注重创新，确保实效。要着眼实效，结合学校实际，针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重难点问题，加强针对性研究，创新管理方式和治理机制，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四）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强化责任监督，畅通问题反馈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落实规范管理，要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与教育教学工作中心任务结合起来，通过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体现师德建设成果。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师德师风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能够有组织、有计划地顺利开展，让各项任务得以有效落实，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决定成立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师德师风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组成如下：

组 长：郑 重、陈传胜

常务副组长：杨 林

副组长：许天华、胡 斌、胡成华、梁佳佳、汪礼俊、韦余靖

成 员：宁向辉、章银照、徐为众、董 华、何福发、吕 欢、
郑 凯、陈 涛、王 峻、何丽娜、钟 勇、庞代春、王 晗、
杨伟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

师德师风考核细则

师德践行能力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遵守师德规范 (45分)	理想信念 (15分)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发表、不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树立职业理想,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在公开场合、课堂或工作群组、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不当或不实言论,给学校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5分。
	立德树人 (10分)	2.理解立德树人的内涵,形成立德树人的理念,掌握立德树人途径与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实施素质教育,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开展教育教学,培育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 - 备课笔记没有体现课程思政点的,发现一处扣3分。
	师德准则 (20分)	3.具有依法执教意识,遵守法律法规,理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内涵与要求,在教育实践中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坚决拒绝接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如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如有违反,一次扣10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严禁从事有偿家教，或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兼课。如有违反，一次扣 5 分，并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屡教不改的，加重处罚。 - 禁止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商品或强制学生购买保险等。如有违反，一次扣 5 分，并退还违规所得。
涵养教育情怀 (55 分)	职业认同 (10 分)	4.具有家国情怀，乐于从教，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项目建设、班主任工作及教育教学、教研和辅导学生等工作安排的，一次扣 10 分。
	关爱学生 (10 分)	5.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名学生，关注学生成长，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学习发展的权利，关注个体差异，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一经查实，一次扣 10 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心从教 (20 分)	6.树立爱岗敬业精神，在教育实践中能够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与班主任工作职责，积极钻研，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 - 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一次分别扣 5 分、5 分、10 分；上课期间擅自离岗、使用通讯工具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一次扣 5 分。 - 工作时间，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校园，脱离工作岗位，一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扣 6-10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身修养 (15分)	7.具有健全的人格和积极向上的精神，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仪表整洁，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和教育教学场景要求。 - 在校园公开场合或课堂上有吸烟、酗酒等不文明行为，一次扣5分； - 仪表不端庄，穿着奇装异服或过于暴露，影响教师形象，一次扣3分； - “八小时之外”行为失范，出入与教师身份不符的场所，组织或参与赌博等一次扣10分； - 不文明行为被通报（骑电瓶车未戴头盔，驾驶机动车未礼让行人，未系安全带等）一次扣5分。
附加分 (10分)		在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经党委会研究，酌情给予相应分值。